

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关于 “中山苑等小区物业管理服务”的采购说明

本项目预算总价为 282,960.00 元/年，其中 36,000.00 元/年由财政补助资金支出；剩余部分费用由物业管理企业向本项目四个小区承租户收取。原因如下：

1. 本项目四个小区为公共租赁住房小区，由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代河池市政府管理。小区住户只是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户，没有产权，也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。因此本次采购的主体由我中心承担。

2. 本项目四个小区为保障性住房小区，住户都是低收入困难家庭，部分是低保家庭；物业费用收取存在一些困难，并且其中三个小区规模小，分散在金城江区城区各个方向，管理存在一定难度。因此财政补助 3000.00 元/月。

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

2024 年 6 月 24 日

